

第九題 享受基督

[上一篇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

約6:35 耶穌對他們說，我就是生命的糧，到我這裡來的，必永遠不餓；信入我的，必永遠不渴。

吃喝享受主

也許有人會說，新約聖經裡並沒有用到『享受』這辭，但是聖經裡卻說到關於吃喝的事。說到吃喝，就必定是一件享受的事。主自己說，『我就是生命的糧，到我這裡來的，必永遠不餓；信入我的，必永遠不渴。』（約六35。）又說，『人若渴了，可以到我這裡來喝。信入我的人，...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（複數）來。』（七37~38。）使徒保羅也說，那些跟隨摩西出到曠野的以色列人，『都吃了一樣的靈食，也都喝了一樣的靈水。』（林前十3~4。）然後在約翰所寫的啟示錄裡，主耶穌應許說，『得勝的，我必將神樂園中生命樹的果子賜給他吃。』（二7。）又說，『得勝的，我必將那隱藏的嗎哪賜給他。』（17。）這些雖然都是說到關於吃喝的事，卻都是為著我們的享受。

關於吃的問題

創世記一開頭就說到，當神把人造好之後，祂第一件事不是給人十誡，也沒有對人說，『亞當，你當敬拜我，不可忘本；其次，我是正派的神，是公義、道德、聖潔、光明的，所以你也當照此而行，不可違背...』這樣的觀念，乃是人類文化演變出來的產物，不是神所啟示給人的。當神把人造好時，祂所作的頭一件事，乃是把人帶到生命樹前，對他說，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，你都可以吃，只是這棵善惡知識樹上的果子，你不可吃，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。（二16~17。）

在這裡神乃是與人立了一個約，這約是關於吃的問題。換句話說，吃是關係人生存的首要問題；人若吃得對就多活一點，若是吃得錯就糟糕，就是找死。因此神造好人之後，就立刻對人說到吃。可惜夏娃因為看見善惡知識樹的果子好吃，就受引誘而吃錯了，結果人就墮落了。

人墮落後，神來拯救人，又題到吃的問題。出埃及記給我們看見，以色列人不僅藉著羊羔的血蒙神救贖，也藉著吃羊羔的肉和無酵餅得著加力出埃及。得救後，他們來到曠野，就天天吃嗎哪，直到他們進迦南。進迦南後，還是吃的問題，神要他們一年三次上耶路撒冷過節，把地裡出產上好的十分之一帶著，到神面前去吃喝、享受、歡樂。（申十四22~23。）（住在主裡面，享受主生命，五至七頁。）

吃主是神給我們的定命

所以吃主、喝主，乃是你的命運；這是神的命定。神在創世以前就定規好了，我們的命運，我們的前途，就是吃主，天天吃主。若是有人問你說，基督徒該作什麼？吃主！你們這班人是什麼基督徒？吃主的基督徒！你們是什麼召會？吃主的召會！基督徒就是一班吃主的人。（吃主，一〇頁。）

參讀：住在主裡面，享受主生命，第一篇；吃主，第一至二篇。